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

鄂能局发〔2021〕78号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能源
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鄂尔多斯电业局、薛家湾供电局，局属有关科室、二级单位，各中央企业绝对控股煤矿：

现将《2021 年鄂尔多斯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

特此通知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2021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鄂尔多斯市能源行业 “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0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内安委办〔2021〕24 号）部署要求，结合能源行业实际，制定了 2021 年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组织好今年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

二、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领导组织机构

为确保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顺利开展，市能源局决定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能源局局长邬建勋担任，副组长由市能源局副局长霍励平、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王海滨担任，成员由各旗区能源局局长、康巴什发改委主任、局属各科室和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煤炭安全监管科，办公室主任由白海军兼任，负责协调活动的日常事宜。

四、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2021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 6 月 1 日至 30 日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要紧密结合实际，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活动

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人员互动讲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全力维护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注重总结经验做法，开展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要组织各级主流媒体、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设置专题专栏，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强化问题隐患警示曝光，开展好“安全生产草原行”活动

“安全生产草原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1年12月底结束。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要突出煤矿、电力、油气管道重点企业，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并向市能源局报送，真正形成震慑。要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及时举报重点问题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

法行为，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社会监督氛围。要以生产安全险情处置和典型事故救援为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

（四）组织参加启动仪式活动。

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要按照市安委办统一安排，积极组织参加市安委办 6 月 1 日举办的“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草原行”宣传启动仪式，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正式拉开全市能源行业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序幕。

（五）开展线上线下“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6 月 16 日，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在辖区范围内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效应。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各类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网络答题”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 20 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各级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

场馆，联合各新媒体平台推出“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多种形式活动，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强化双基工作

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取得实效，以多种方式开展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活动，在社区、广场、能源企业集中区等场所设置专题展板。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能源企业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积极参与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切实提升能源行业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开展应急演练专题活动

各旗区能源局要围绕煤矿重大危险源、汛期安全等内容，积极指导督促辖区煤矿企业结合本矿安全风险特点，全

面开展区队、班组一线员工应急演练，努力做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要立足实际，将演练活动与加强从业人员的煤矿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要认真组织评估、总结和宣传，切实提高演练的严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演练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提高实战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草原行”活动纳入全年重点工作范畴，制定活动方案，成立领导机构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专门力量，保障经费投入，加强督导检查。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及时推出系列宣传报道。充分借助“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创新载体，多管齐下。充分利用重要场所、重点区域等醒目位置悬挂横幅、标语和口号，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在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

（三）注重创新，务求实效。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草原行”系列宣传活动和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建立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制度，加强信息交流和跟踪调度，力争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

特色、有创新。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要明确 1 名联络员，加强活动信息的跟踪反馈，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和 7 月 3 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见附件 2）、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市能源局，联系人及电话：杨仁鹏 15149537181。

- 附件：1.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3.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